

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债评字 [2015]B0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与发起机构/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东方金诚、评估人员与发起机构/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东方金诚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东方金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起机构/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 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由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东方金诚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亦无法承担由于引用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的后果。
- 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自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有效；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普盈2015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资产支持 证券	信用 级别	发行 规模	规模 占比	利率 类型
优先 A 档	AAA	3.15 亿元	52.28%	浮动 利率
优先 B 档	AA-	1.55 亿元	25.72%	浮动 利率
次级档	NR	1.33 亿元	22.00%	-

注：NR 为未评级。

交易概要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信贷资产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

信托设立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郭永刚

评级小组成员

唐镭 王佳丽 李燕

邮箱：dfjc-jg@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100088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以及各参与方履约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在现金流压力测试基础上评定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等级表明其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等级表明其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特别提示

本报告是东方金诚对“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确认报告。东方金诚根据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对项目中未确定信息加以更新或确认后，以本报告确认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

评级结果

资产支持 证券	信用 级别	发行 规模	规模 占比	利率 类型
优先 A 档	AAA	3.15 亿元	52.28%	浮动 利率
优先 B 档	AA-	1.55 亿元	25.72%	浮动 利率
次级档	NR	1.33 亿元	22.00%	-

注：NR 为未评级。

交易概要

载体形式： 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 信贷资产
信用提升机制： 优先/次级结构
信托设立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郭永刚

评级小组成员

唐镭 王佳丽 李燕

邮箱：dfjc-jg@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100088

优势：

- 本交易入池资产数量较多，借款人集中度较低，分散性较好；
- 本交易采用了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47.72%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22.00%的信用支持，内部信用提升效果较明显；
-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经营和财务风险较低，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能够为本交易提供合格的贷款服务；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具备很强的履职能力。

关注：

- 本交易入池资产借款人均来自厦门地区，基础资产区域集中度很高；
- 厦门农商行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较少，与基础资产池的统计特征有所不同，相关模型参数的估计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 本交易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参与计息期间的收益分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超额利差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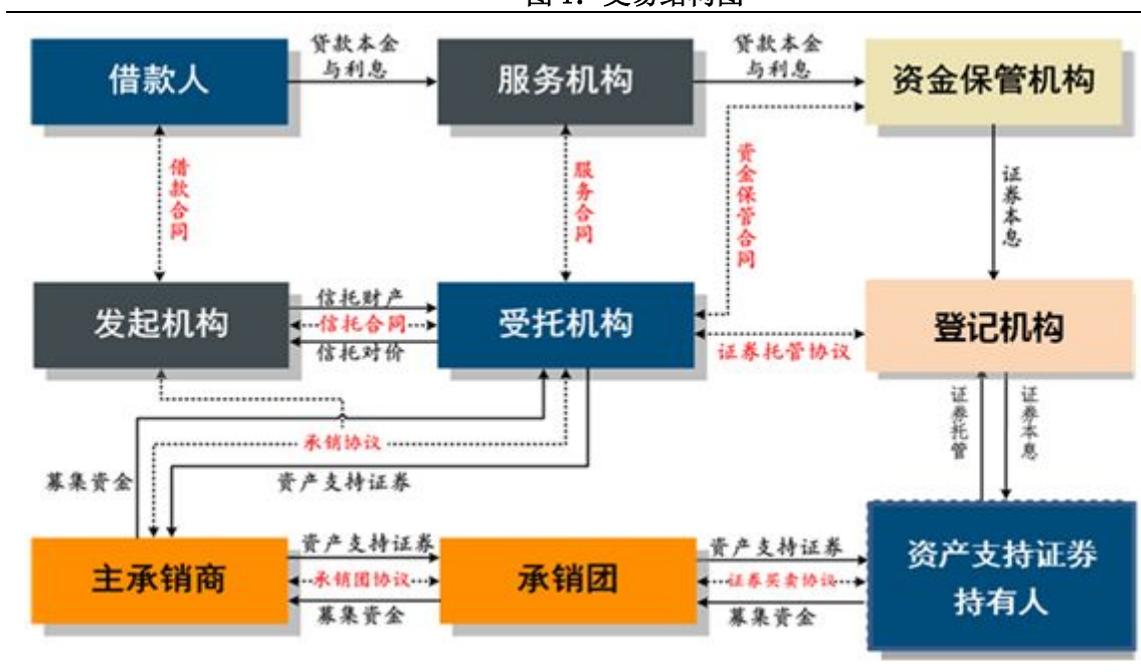
交易概况

发起机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以其合法拥有的 1473 笔共 60256.49 万元个人消费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受托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中诚信托以受托资产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相应的税收、信托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具体交易结构如图 1 所示：

图 1：交易结构图



交易主要参与方如表 1 所示：

表 1：交易主要参与方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顾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按照资产池现金流偿付证券本息的先后次序，本交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设计

了优先/次级权益结构，劣后受偿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受偿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季偿付本息，其中本金按照先后顺序以过手摊还方式进行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顺序位列最后，在计息期间按照不超过 5% 的年预期收益率参与剩余收益分配，本金则在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清偿完毕后支付。

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浮动利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将在基准利率调整后第 6 个月进行调整。

表 2：资产支持证券

单位：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规模占比	票面利率 ¹	利息支付	本金支付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档	AAA	31500.00	52.28	3.60%	按季支付	过手摊还	2016/4/26
优先 B 档	AA-	15500.00	25.72	4.00%	按季支付	过手摊还	2016/4/26
次级档	NR	13256.49	22.00	-	-	-	2018/10/26

基础资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厦门农商行向 1426 户借款人发放的 1473 笔人民币贷款，评估基准日/初始起算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资产池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256.49 万元。

入池资产概况如表 3 所示：

表 3：入池资产概况

资产池初始本金（人民币万元）	67244.95
资产池未偿还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60256.49
贷款笔数（笔）	1473
借款人户数（户）	1426
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320.00
单户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450.00
贷款加权平均现行年利率（%）	10.05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月）	9.77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11.74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月）	0.03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月）	40.73

¹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表中数据为当期利率

交易结构分析

信托账户和信托账

1. 信托账户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该账户用于归集、存放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收益,并向受益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银行保管账户。

2. 信托账

受托人在信托账下设立收益账、本金账和税收专用账三个子账。其中,收益账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本金账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税收专用账用于核算与信托相关的税收款项提取和支付。

现金流支付机制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顺序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项下资金区分为收益账项下资金、本金账项下资金和税收专用账项下资金。其中,本金账资金和收益账资金之间安排了交叉互补机制。

信托账项下的资金优先支付相关税费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剩余资金按照优先顺序逐档偿还本金。具体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件一。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顺序

违约事件发生后,收益账和本金账两个信托账子账项下的资金将进行归并,支付的先后顺序相应调整为相关税费、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剩余部分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具体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件二。

结构化安排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次级结构,可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不同层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次序有先后之分,各自所受保护的程序不同。

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支付,劣后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首先吸收损失,为优先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本交易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了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47.72%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22.00%的信用支持。

2. 超额利差

在每个支付期间,入池资产的利息收入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费、参与机构服务费之和可能存在一定的差额,即超额利差。

在发生信用触发事件时，超额利差将首先用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及本金的偿付，超额利差可以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3. 信用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两类信用触发机制。

上述两类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导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改变（具体信用触发机制详见附件三）。其中，在信托期限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超过 10% 的信用触发条件相对宽松，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支持较为有限。

4. 清仓回购安排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厦门农商行享有在既定条件下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的选择权。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 24:00 时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 或以下；并且

(b) 剩余信贷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和在清仓回购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日之前将要产生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付的税收、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之和。B 为下列 (1) 和 (2) 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 (1) 的数值为 0；(2) 的数值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抵销风险

入池资产中的相关借款人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对本交易发起机构的债权，因而存在借款人将上述债权与入池资产相抵销的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此安排将抵销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厦门农商行的违约风险，鉴于厦门农商行信用品质较好，东方金诚认为本交易面临的抵销风险较低。

2. 混同风险

为了防止信托财产的回收款与受托人的其他资金相混同，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的信托财产分别记账。同时引进了资金托管机制，将本交易信托财产的信托账户托管于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制度安排能够有效降低信托财产回收款与受托人其他资金相混同的风险。

为了防止信托财产的回收款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相混同，根据《主定义表》约定，基于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回收款转付日。当东方金诚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者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时，回收款将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鉴于厦门农商行在短期内信用状况发生大幅恶化的可能性较低，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安排较好的降低了与贷款服务机构相关的混同风险。

3. 利率风险

本交易入池资产包括固定利率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两类，未偿本金余额 (OPB) 占比分别为 58.41% 和 41.59%，利率调整方式分为按月调整和按年调整两种。

本交易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均为浮动利率，其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为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生效日后第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

本交易基础资产与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类型、基准利率和利率调整频率方面均有所不同，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东方金诚在本交易的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中已考虑并评估了利率风险的影响。

4.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池贷款组合中借款人提前还款会导致贷款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初始预期不同，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实际获得偿付的现金流量与预期不一致。

影响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因素有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对于上述风险，东方金诚已在现金流压力测试中加以考虑并评估，压力测试的结果详见本评级报告“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部分。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当期现金流入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利息支付所需现金之间的错配。

本交易未设置内部流动性储备账户，亦无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只设置了本金账对收益账的补偿机制来缓释流动性风险。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进行压力测试后，东方金诚认为，本金账资金对收益账资金的补足机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性风险。

6.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

本交易并未预先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充分尽职的情况下，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保证优先档证券本息的及时兑付。

从贷款服务机构厦门农商行的履约能力来看，东方金诚认为本交易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的风险较小。

7. 再投资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安排，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资金在闲置期内用于再投资，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且聘用了高信用等级的资金保管机构。根据《主定义表》约定，合格投资将保管资金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

东方金诚认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和较高信用等级的资金保管机构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法律完备性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法律意见书》，本交易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的相关交易文件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

基础资产主要入池标准

- (1) 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小于 75 年；
- (2) 信贷资产中每笔贷款的质量应为委托人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 5 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 (3) 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无延迟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金额的情况；
- (4) 贷款的发放日不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
- (5) 每笔贷款的《借款合同》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元；
- (6) 在初始起算日，每笔贷款的贷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元；
- (7) 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于初始起算日 00:00 时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41 个月；
- (8) 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借款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基础资产组合特征

本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东方金诚对入池资产担保方式、利率类型、账龄和剩余期限分布、信用等级分布、借款人集中度、借款人所处地区和年龄分布等进行了统计分析。

1. 入池资产担保方式

本期入池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贷款，且贷款自发放后尚未发生过逾期。

入池贷款主要是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较少，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OPB）占比分别为 99.81% 和 0.19%。

2. 入池资产利率类型

本期入池资产加权平均现行贷款年利率为 10.05%，以浮动利率贷款为主，固定利率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 OPB 占比分别为 58.41% 和 41.59%。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调整方式分为按月调整和按年调整两种。由于浮动利率贷款占比较大，如果未来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将对资产池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表 4：入池资产利率分布

单位：万元、%

年利率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5.00-6.00（含）	867.31	1.44	57	3.87
6.00-7.00（含）	5777.87	9.59	125	8.49
7.00-8.00（含）	2752.25	4.57	63	4.28
8.00-9.00（含）	3440.61	5.71	71	4.82
9.00-10.00（含）	4708.06	7.81	103	6.99

10.00-11.00 (含)	15567.70	25.84	425	28.85
11.00-12.00 (含)	26543.69	44.05	611	41.48
12.00 以上	599.00	0.99	18	1.22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3. 贷款产品分类

厦门农商行为满足客户的不同融资需求,提供了种类较为丰富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本期入池资产中主要包含六种细分贷款产品,具体如表5所示:

表5: 入池资产细分贷款产品

单位: 万元、%

细分贷款产品	OPB	占比
出租房(厂房)建设装修贷款	29472.18	48.91
住房装修贷款	15640.12	25.96
周转易或工程承包类贷款	9061.50	15.04
综合消费额度贷款	5389.82	8.94
建房自住贷款	424.61	0.70
置业贷款	268.26	0.45
合计	60256.49	100.00

4. 入池资产区域分布

厦门农商行作为一家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均在厦门市内,本交易入池资产均来自厦门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度风险。

5. 入池资产期限分布

本期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为 9.77 个月,最长为 46.55 个月,最短为 0.03 个月。其中,账龄在 0~6 个月(含)的贷款 OPB 占比较高,为 49.02%。

本期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1.70 个月,最长为 40.73 个月,最短为 0.03 个月。其中,剩余期限在 6~12 个月(含)和 0~6 个月(含)的贷款 OPB 占比较高,分别为 52.06%和 20.46%。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较短,有利于降低基础资产的违约风险。

表6: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

单位: 万元、%

账龄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0~6 个月(含)	29535.79	49.02	723	49.08
6~12 个月(含)	13054.58	21.67	280	19.01
12~18 个月(含)	2058.76	3.42	49	3.33
18~24 个月(含)	8998.77	14.93	174	11.81
24 个月以上	6608.58	10.97	247	16.77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表 7：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0~6 个月（含）	12328.96	20.46	285	19.35
6~12 个月（含）	31371.97	52.06	825	56.01
12~18 个月（含）	7928.03	13.16	140	9.50
18~24 个月（含）	2614.22	4.34	93	6.31
24 个月以上	6013.31	9.98	130	8.83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表 8：入池资产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0~12 个月（含）	36393.26	60.40	905	61.44
12~24 个月（含）	4239.25	7.04	69	4.68
24~36 个月（含）	17182.00	28.51	386	26.21
36~48 个月（含）	99.07	0.16	2	0.14
48 个月以上	2342.92	3.89	111	7.54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6. 入池资产借款人集中度

本期基础资产池共有贷款 1473 笔，总金额 60256.49 万元，平均每笔贷款金额为 40.91 万元。

单户借款人 OPB 占比最高为 0.75%，前十大借款人 OPB 占比为 4.27%，前二十大借款人 OPB 占比为 7.49%，资产池的借款人集中度较低。

表 9：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

OPB 分布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0~10（含）	1646.65	2.73	243	16.50
10~50（含）	32103.25	53.28	976	66.26
50~100（含）	14344.95	23.81	179	12.15
100 以上	12161.65	20.18	75	5.09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7. 借款人年龄²分布

本期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均在 20 岁以上 60 岁以下，其中 30~39 岁和 40~49 岁借款人 OPB 占比分别为 33.45%和 38.78%。相对其他年龄段，上述两个年龄段的借款人通常收入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较好。

²为贷款发放时的年龄

表 10: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 岁、万元、%

借款年龄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20~29	4848.08	8.05	115	7.81
30~39	20156.24	33.45	535	36.32
40~49	23365.23	38.78	544	36.93
50~59	11886.94	19.73	279	18.94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8. 借款人年收入分布

厦门市经济较为发达, 居民收入较高。入池资产中, 借款人年收入 50 万以上的 OPB 占比达 35.16%。

表 11: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收入分布

单位: 万元、%

借款人年收入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0~10	7720.86	12.81	300	20.37
10~20	10208.54	16.94	327	22.20
20~30	8041.88	13.35	247	16.77
30~40	8325.95	13.82	209	14.19
40~50	4772.86	7.92	102	6.92
50 以上	21186.40	35.16	288	19.55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9. 借款人内部信用评级分布

厦门农商行从 2012 年起逐步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 依据打分卡按得分高低将自然人客户分为 AAA、AA、A、BBB、BB、B 和 C 七个等级, 其中 AAA 和 AA 级客户综合资信情况为优秀, A 级客户为良好。

本期基础资产池中 A 级(含)以上的贷款 OPB 占比为 99.85%, 信用状况相对较好。

表 12: 入池资产借款人内部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内评信用等级	OPB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AAA	9158.79	15.20	162	11.00
AA	9876.92	16.39	189	12.83
A	41130.78	68.26	1119	75.97
BBB	40.00	0.07	2	0.14
BB	50.00	0.08	1	0.07
合计	60256.49	100.00	1473	100.00

基础资产违约及损失分布

本交易基础资产中贷款数量较多，分散程度较高。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样本池（以下简称“静态池”）数据，在考虑了本交易基础资产池和静态样本池之间差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基础上，东方金诚模拟了基础资产的违约分布和损失分布。

考虑到不同贷款产品存在违约特征差异，东方金诚将基础资产划分为两类。其中，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包括出租房（厂房）建设装修贷款和周转易或工程承包类贷款，OPB 合计占比为 63.95%；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住房装修贷款、综合消费额度贷款、建房自住贷款和置业贷款，OPB 合计占比为 36.05%。

东方金诚将逾期 31 天及以上的贷款定义为违约贷款，并针对上述两类个人消费贷款分别进行量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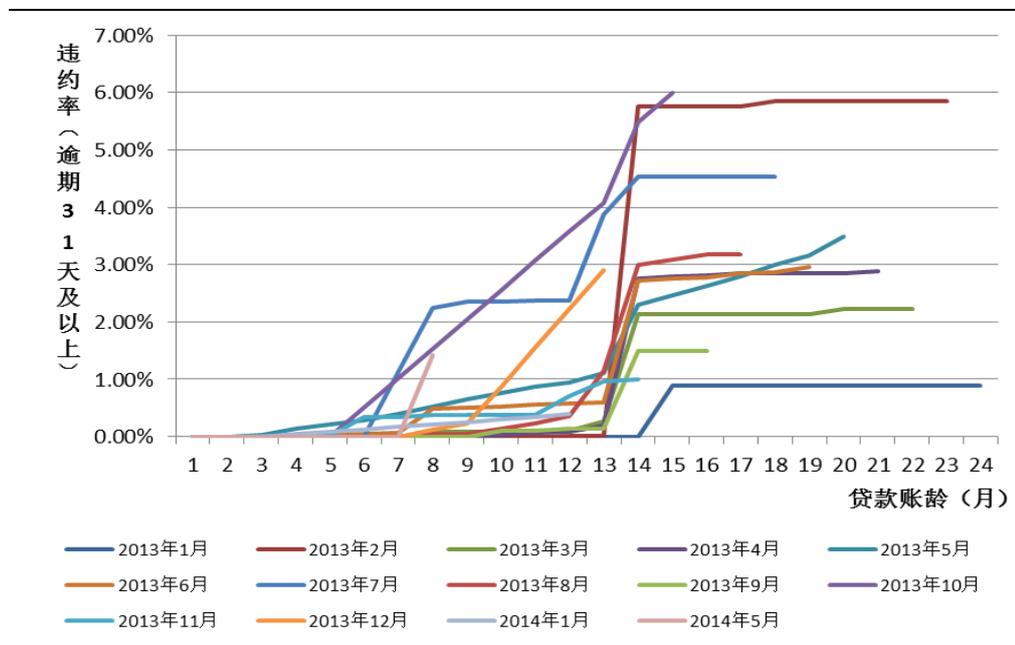
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

1. 静态池违约率统计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共 24 个静态池的相关统计信息，每个静态池均为厦门农商行当月发放的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包含约 1000 笔贷款，账龄均在 1 个月以上。

东方金诚从样本中选取了 14 个统计特征较为接近的静态池，并计算了每个静态池的违约率数据，图 2 为静态池依据账龄排列的违约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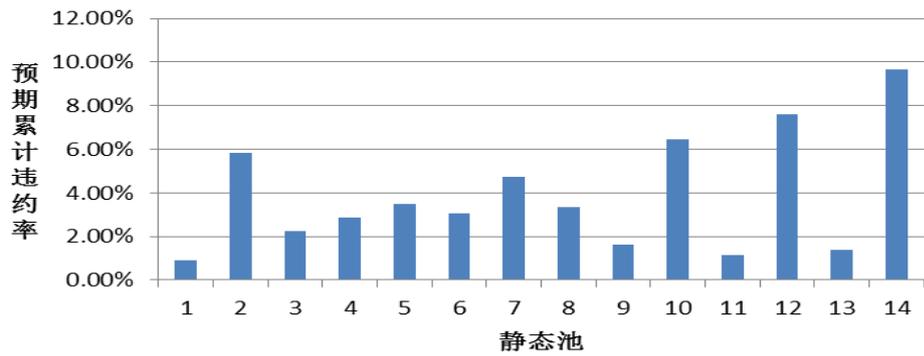
图 2：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累计违约率



2. 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违约分布的初步测算结果

东方金诚利用平均违约率增量外推的方法，推算出 14 个静态池在统计期末的预期累计违约率，并根据上述静态池，初步计算出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的违约分布情况。

图 3：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外推累计违约率



3. 相关参数调整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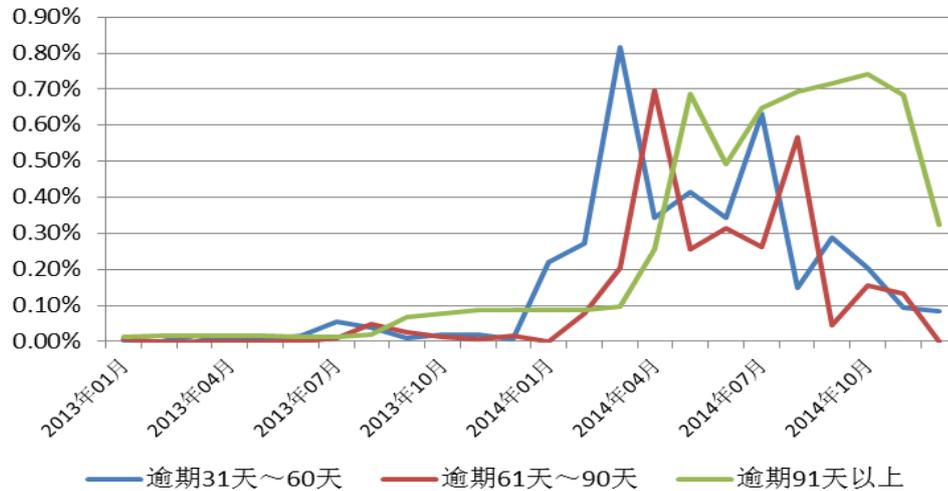
鉴于基础资产池和静态池的统计特征存在一定差异，基础资产的总体违约行为和部分统计特征有着较高的联系。东方金诚通过考察基础资产池和静态池的贷款平均余额、合同期限、内评信用等级、借款人年收入等统计特征差异（见表 13），对影响贷款违约分布的相关因素参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 13：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和基础资产对比

项目	静态池（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	基础资产（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
总金额（万元）	1282562.30	38533.68
贷款笔数	14606	778
平均余额（万元）	87.81	49.53
合同期限（月）		
0~12	18.51	3.43
12~24	58.68	55.84
24~36	8.98	7.75
36~48	11.98	27.99
48~60	1.86	4.99
内评等级		
AAA	4.19	10.05
AA	9.10	17.82
A	40.00	72.13
BBB	0.44	-
BB	0.05	-
B	0.01	-
C	0.05	-
未评级	46.15	-
借款人年收入（万元）		
0~5	2.53	3.63
5~10	1.66	2.93
10~15	3.83	6.65
15~20	2.28	4.78
20 以上	89.70	82.01

除静态池数据外，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动态样本池（以下简称“动态池”）数据，在相应的统计期间内厦门农商行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始终保持在 1%以下。

图 4：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动态池逾期数据



4. 模型假设及结果

综合上述静态池和动态池的相关数据，东方金诚基于审慎的角度设定了信用风险模型的相关假设：

表 14：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主要模型假设

项目	模型假设（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
违约分布类型	对数正态分布
预期累计违约率	5.67%
违约定义	逾期 31 天及以上
违约分布标准差	4.82%
违约分布变异系数（标准差/均值）	85.00%
回收率 ³	35.00%

由于本交易的基础资产池的分散性较高，平均单笔贷款仅占资产池的 0.07%，因此东方金诚假设基础资产池的违约分布符合对数正态分布。

根据上述假设以及对数正态分布的分布函数，东方金诚计算出基础资产池中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达到各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违约比例和损失比例。

表 15：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模型结果

单位：%

目标信用等级	RDR	RLR
AAA	45.36	29.48
AA+	39.28	25.53

³静态池统计数据表明厦门农商行对于逾期 31 天及以上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的平均回收率为 40.55%

AA	35.90	23.33
AA-	29.81	19.38
A+	26.69	17.35
A	24.63	16.01

注：RDR 为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资产池违约金额占比，RLR 为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损失金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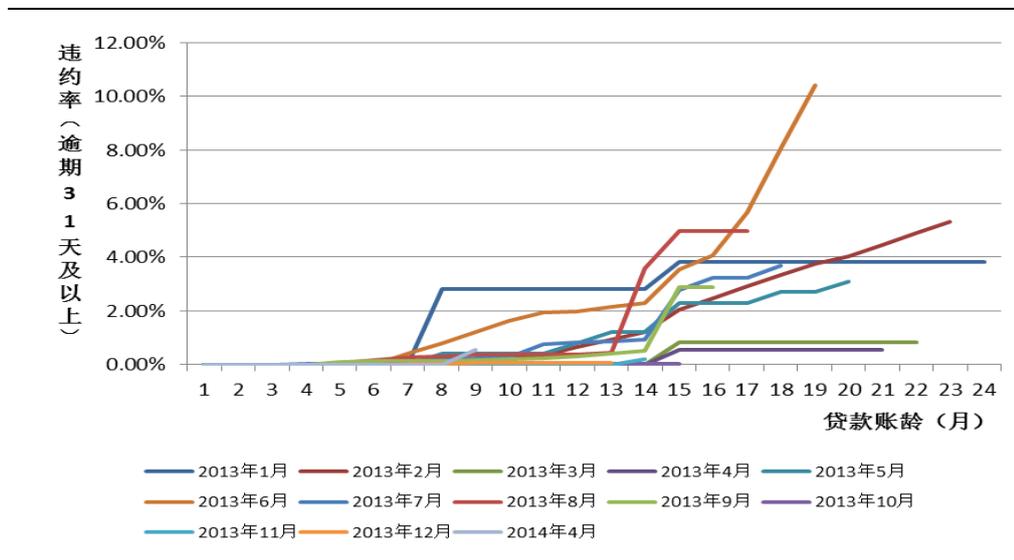
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

1. 静态池违约率统计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共 24 个静态池的相关统计信息，每个静态池均为厦门农商行当月发放的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包含约 1000 笔贷款，账龄均在 1 个月以上。

东方金诚从样本中选取了 13 个统计特征较为接近的静态池，并计算了每个静态池的违约率数据，图 5 为静态池依据账龄排列的违约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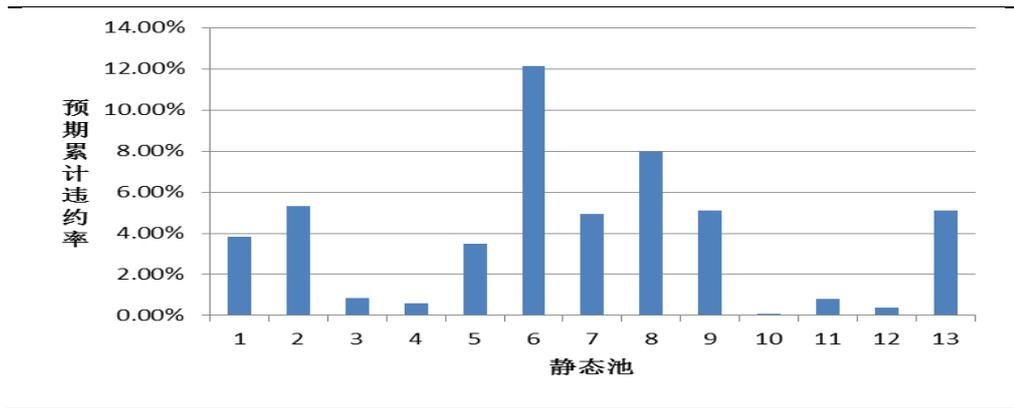
图 5：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累计违约率



2. 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违约分布的初步测算结果

东方金诚利用平均违约率增量外推的方法，推算出 13 个静态池在统计期末的预期累计违约率，并根据上述静态池，初步计算出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的违约分布情况。

图 6：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外推累计违约率



3. 相关参数调整考虑

鉴于基础资产池和静态池的统计特征存在一定差异，基础资产的总体违约行为和部分统计特征有着较高的联系。东方金诚通过考察基础资产池和静态池的贷款平均余额、合同期限、内评信用等级、借款人年收入等统计特征差异（见表 16），对影响贷款违约分布的相关因素参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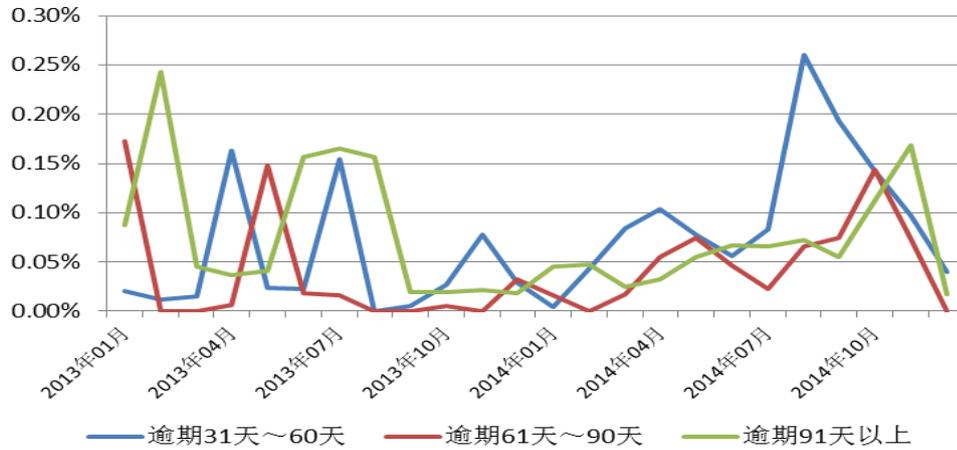
表 16：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和基础资产对比

项目	静态池（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	基础资产（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
总金额（万元）	139882.20	21722.81
贷款笔数	4014	695
平均余额（万元）	34.85	31.26
合同期限（月）		
0~12	26.55	2.00
12~24	28.48	61.87
24~36	20.22	7.34
36~48	22.06	26.40
48~60	2.69	2.39
内评等级		
AAA	16.73	24.34
AA	14.65	13.86
A	58.24	61.39
BBB	0.20	0.18
BB	0.02	0.23
B	0.00	-
未评级	10.16	-
借款人年收入（万元）		
0~5	11.90	14.46
5~10	8.99	9.44
10~15	11.97	15.94
15~20	8.58	10.78
20 以上	58.55	49.38

除静态池数据外，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第二类个

人消费贷款动态池数据,在相应的统计期间内厦门农商行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逾期30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始终保持在0.5%以下。

图 7: 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动态池逾期数据



4. 模型假设及结果

综合上述静态池和动态池的相关数据,东方金诚基于审慎的角度设定了信用风险模型的相关假设:

表 17: 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主要模型假设

项目	模型假设 (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
违约分布类型	对数正态分布
预期累计违约率	4.13%
违约定义	逾期 31 天及以上
违约分布标准差	3.93%
违约分布变异系数 (标准差/均值)	95.00%
回收率 ⁴	50.00%

由于本交易的基础资产池的分散性较高,平均单笔贷款仅占资产池的 0.07%,因此东方金诚假设基础资产池的违约分布符合对数正态分布。

根据上述假设以及对数正态分布的分布函数,东方金诚计算出基础资产池中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达到各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违约比例和损失比例。

表 18: 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模型结果

单位: %

目标信用等级	RDR	RLR
AAA	38.65	19.32
AA+	33.05	16.52
AA	29.97	14.98
AA-	24.48	12.24

⁴静态池统计数据表明厦门农商行对于逾期 31 天及以上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的平均回收率为 58.97%

A+	21.71	10.85
A	19.89	9.95

注：RDR 为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资产池违约金额占比，RLR 为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损失金额占比。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信用等级与资产池违约及损失比例

根据对第一类个人消费贷款和第二类个人消费贷款的分析结果，东方金诚计算出本交易达到目标信用等级所承受的违约比例和损失比例。

表 19：资产支持证券目标信用等级与资产池违约比率和损失比例的对应关系

单位：%

目标信用等级	RDR	RLR
AAA	42.94	25.82
AA+	37.03	22.82
AA	33.76	20.32
AA-	27.89	16.80
A+	24.90	15.01
A	22.92	13.82

注：RDR 为目标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资产池违约金额占比，RLR 为预定信用等级所能承受的损失金额占比。

本交易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了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47.72% 的信用支持，高于 AAA 级目标信用等级下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所能承受的资产池损失比例 25.82%；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22.00% 的信用支持，高于 AA 级目标信用等级下该档资产支持所能承受的资产池损失比例 20.32%。因此，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所能获得的信用等级上限分别为 AAA 和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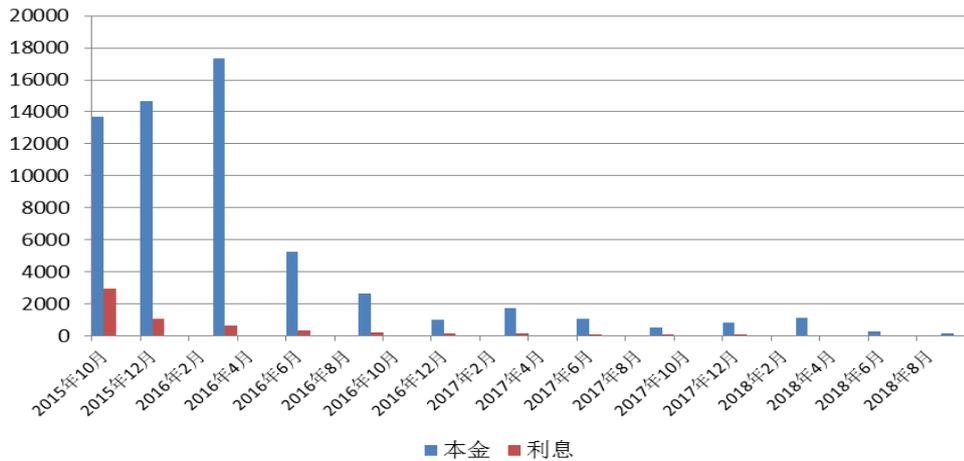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现金流分析

东方金诚根据本交易现金流支付机制、结构化安排以及基础资产池的组合特征，构建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模型，并进行了压力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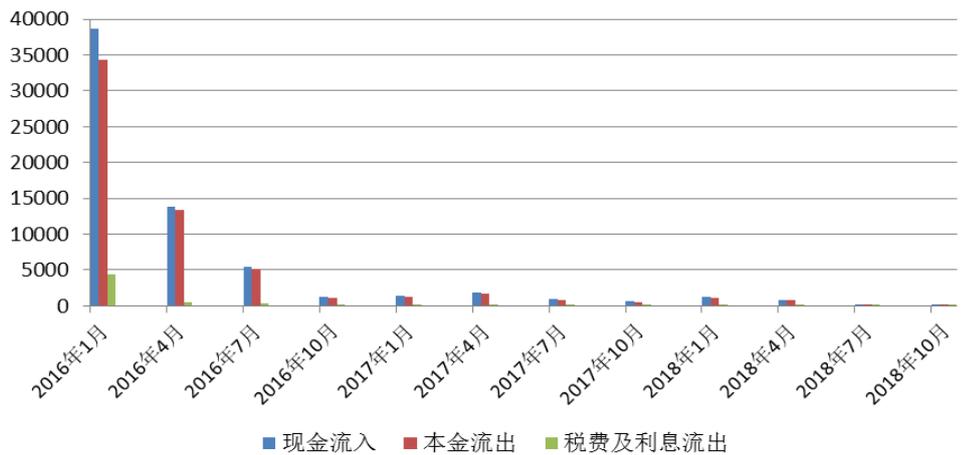
正常情况下预期资产池还本付息情况如图 8 所示：

图 8：正常情况下预期资产池还本付息情况



本信托设立之后,正常情况下(即借款人完全按照借款合同还本付息、无违约、拖欠和提前偿还并且基准利率不变时),收益账和本金账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图 9 所示:

图 9：正常情况下支付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指假设在某些不利的压力情景下,测试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程度。在对资产池总体信用风险分析基础上,东方金诚通过设置不同的压力条件,利用现金流模型对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保障程度进行压力测试。

东方金诚采用的主要压力测试指标包括:违约时间、利差支持、提前还款率和违约贷款回收率等。东方金诚通过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测试了不同压力情景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临界违约率。

对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东方金诚设定了超额利差缩小 75 个基点、提前还款率增加至 16%、违约时间均发生在第一年、违约资产回收率减少至 20%等压力条件,模型显示其临界违约率为 59.70%,高于 AAA 信用等级下的 RDR (42.94%)。

因此，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 AAA 的信用等级。

对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东方金诚设定了超额利差缩小 75 个基点、提前还款率增加至 16%、违约时间均发生在第一年、违约资产回收率减少至 20% 等压力条件，模型显示其临界违约率为 31.66%，低于 AA 信用等级下的 RDR (33.76%)，但高于 AA- 信用等级下的 RDR (27.89%)。因此，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 AA- 的信用等级。

参与机构履约能力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是厦门农商行。

厦门农商行的前身是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 2014 年末厦门农商行注册资本为 14.92 亿元，前三大股东均为厦门当地的国有企业，合计持股 22.91%。厦门农商行所有分支机构均设在厦门市内，是厦门市机构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之一。

截至 2014 年末，厦门农商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达到 617.71 亿元，贷款总额 201.63 亿元，存款总额 371.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69 亿元。同期，厦门农商行不良贷款率 1.42%，拨备覆盖率 275.78%，存贷比 54.27%，资本充足率 12.65%，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2%。厦门农商行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5 亿元，净利润 6.70 亿元。

近年来，厦门农商行已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厦门农商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掌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又下设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7 个子委员会。

综合考虑厦门农商行的经营及财务风险，东方金诚评定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能够为本交易提供合格的贷款服务。

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及发行人是中诚信托。

中诚信托前身是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财政部将所持有的中诚信托 32.35% 的股权划拨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截至 2014 年末，中诚信托注册资本 24.57 亿元，前三大股东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2.92%、20.35% 和 10.18%。

截至 2014 年末，中诚信托受托管理资产余额达到 3123.08 亿元；其中单一信托计划余额 2112.3 亿元，集合信托计划余额 413.18 亿元，财产权信托余额 597.27 亿元；固有资产总额 145.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74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5 亿元，净利润 21.82 亿元。

近年来，中诚信托在信托业务持续扩张的同时，着力提升信托投行和资产管理

能力，注重金融创新，为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目前，中诚信托已获得 QDIE、RQFII 资格，2014 年新增受托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6 单，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总体来看，东方金诚认为中诚信托具备为本交易提供合格信托服务的能力。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是兴业银行。

截至 2014 年末，兴业银行注册资本 190.52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17.86%，前五大股东还包括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兴业银行是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综合实力在银行业中位居前列。截至 2014 年末，兴业银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达到 44063.99 亿元，贷款总额 15931.48 亿元，存款总额 22677.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10.96 亿元。同期末，兴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10%，拨备覆盖率 250.21%，存贷比 64.76%，资本充足率 11.29%，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兴业银行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8.98 亿元，净利润 475.30 亿元。

兴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建立了由其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从制度、流程、信息系统、风险计量和缓释工具等多方面开展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有效管理。

兴业银行的资产托管业务在国内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末，该行托管资产总净值达到 47260 亿元，同比增长 53.13%，排名位居全国第四位，全年实现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2.11 亿元。

东方金诚评定兴业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具有很强的资金保管履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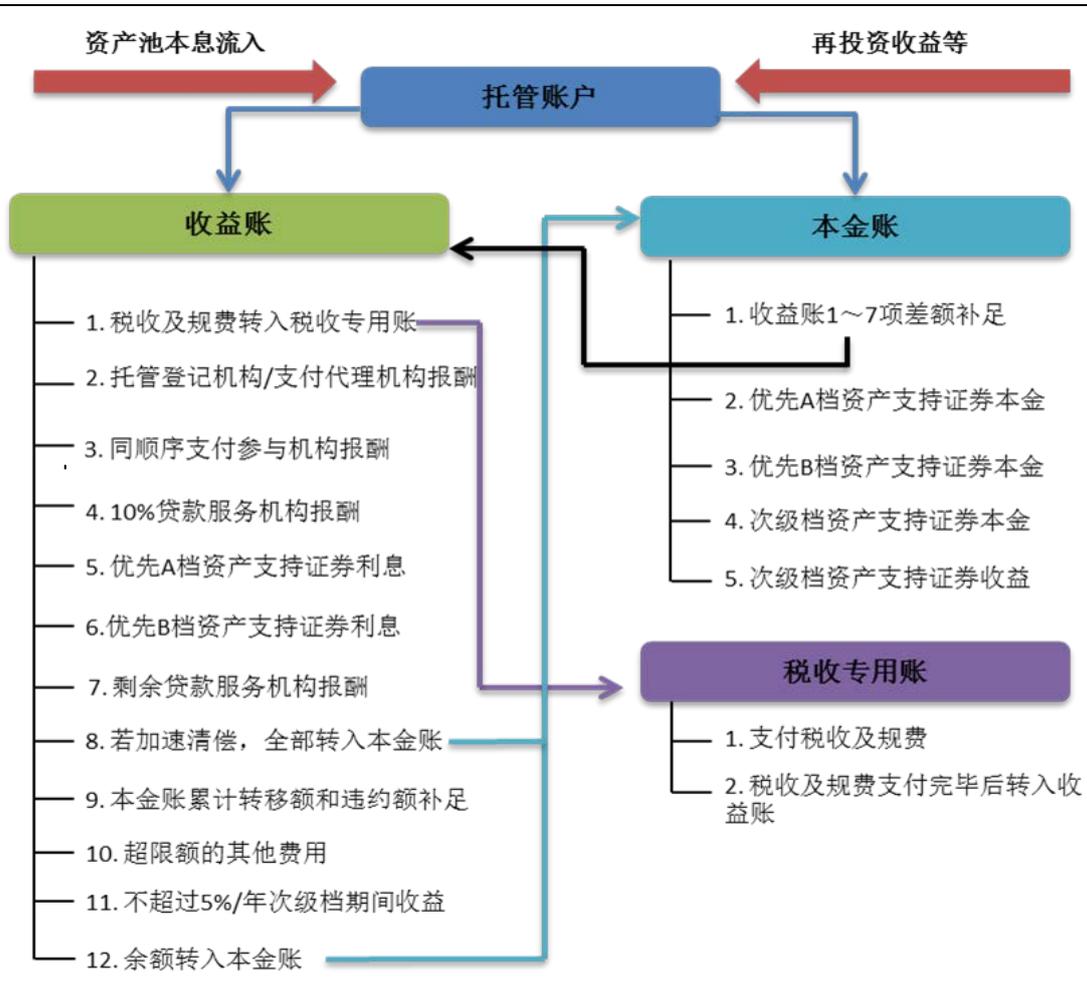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本交易入池资产数量较多，借款人集中度较低，分散性较好；采用了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47.72%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22.00% 的信用支持，内部信用提升效果较明显；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经营和财务风险较低，风控能力较强，能够为本交易提供合格的贷款服务，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具备很强的履职能力。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本交易入池资产借款人均来自厦门地区，基础资产区域集中度很高；厦门农商行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较少，与基础资产池的统计特征有所不同，相关模型参数的估计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本交易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参与计息期间的收益分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超额利差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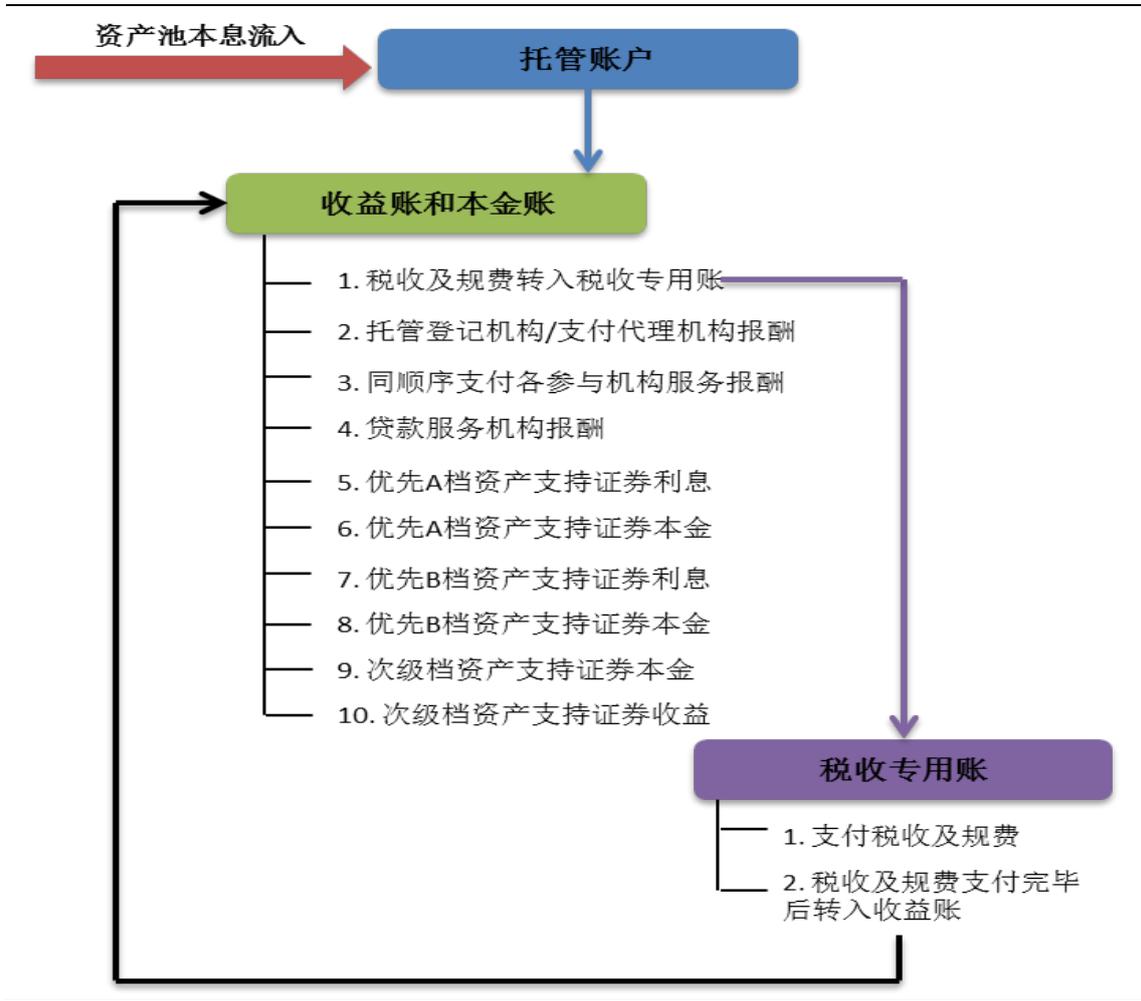
综上，东方金诚评定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附件一：“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机制⁵



⁵若在信托利益核算日应支付给评级机构、会计/税务顾问、法律顾问的发行费用因信托账户中余额不足而无法全额支付给上述主体的，由委托人予以垫付，受托人将于下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以信托账户中的财产为限向委托人支付垫付的发行费用。

附件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机制⁶



⁶若在信托利益核算日应支付给评级机构、会计/税务顾问、法律顾问的发行费用因信托账户中余额不足而无法全额支付给上述主体的，由委托人予以垫付，受托人将于下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以信托账户中的财产为限向委托人支付垫付的发行费用。

附件三：主要信用触发机制

加速清偿事件：

1.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3.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4. （1）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2）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3）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5. 在信托期限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10%；
6.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无法足额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无法足额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8.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9.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10.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1. 《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违约事件：

1. 信托财产收益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收益提出的权利主张；
2.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3.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还本的；
4. 《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附件四：基础资产入池标准

就每一笔贷款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

- (a)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借款合同》签订时年满 18 周岁；
- (b) 共同还款人（如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c) 保证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d) 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小于 75 年；
- (e) 信贷资产中每笔贷款的质量应为委托人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 5 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 (f) 《借款合同》项下对借款人的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
- (g) 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h) 《借款合同》、共同还款承诺书（如有）、《保证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
- (i) 《借款合同》、共同还款承诺书（如有）、《保证合同》（如有）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如有）、保证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借款合同》、共同还款承诺书（如有）、《保证合同》（如有）向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如有）、保证人（如有）主张权利；如涉及最高额保证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 (j) 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无迟延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金额的情况；
- (k) 贷款的发放日不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
- (l) 每笔贷款的《借款合同》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元；
- (m) 在初始起算日，每笔贷款的贷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元；
- (n) 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于初始起算日 00:00 时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41 个月；
- (o) 除《借款合同》、共同还款承诺书（如有）、《保证合同》（如有）以外，委托人和借款人之间关于该贷款不存在其他合同或协议（关于该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除外）；
- (p) 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无论是因发生了《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借款合同》；
- (q) 《借款合同》、共同还款承诺书（如有）、《保证合同》（如有）中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委托人将全部或部分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需要获得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如有）、保证人（如有）的同意；
- (r) 针对每笔贷款而言，委托人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
- (s) 委托人未曾放弃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重要权利，但就初始起算日之前已发生的延迟支付减免违约金、罚息、滞纳金的除外；
- (t) 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借款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 (u)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v) 每份《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文本在所有重要方面与《信托合同》附件十一所列的合同范本之一相同。

附件五：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高，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本金和收益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本金和支付收益
C	本金和收益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关于普盈2015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其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普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委托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委托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委托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